

附件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檢同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核准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請 查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營業項目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及最近期每股淨值	每股面額 元 每股淨值 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本會核准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核准函影本。 二、業務章則。 三、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具有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資格條件並辦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之人員名冊、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專職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之聲明書。 五、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說明：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二份。
-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